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00020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
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发西安
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0〕18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邓林峰(资产评估师)、高翔(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
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
公司机器设备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0〕186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0〕186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目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资产。

评估对象：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资产权益。

评估范围：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1545 项，其中：机器设备 542 台(套)、车辆 4 辆、电子设备 999 台(套)，账面原值 54,707.66 万元，账面价值 14,073.86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机器设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637.50 万元。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0〕186号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资产事宜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之一

名称：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 33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缪仲明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伍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修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二) 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国航发西控)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750 号

经营场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航空液压附件的研制、生产、修理、设备的制造，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修理、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股东及股权结构（包括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军品分离”的指示精神，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出资组建、自远东公司母体剥离出来的国有法人独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2017 年 3 月，企业名称由“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次股东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西控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00 万元，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航发西控 100% 的股权。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中国航发西控建立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公司办公室、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部、青年工作部、统战部、纪检监察部、公司工会、保密部、保卫部、经营计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法律部、基建房产部、退休职工管理部、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技术安全环保部、技改规划项目部、机电设备分厂 17 个部门。中国航发西控正常存续经营的主要子公司为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 100%，正在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中国航发西控下属西安远东兴航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 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中国航发西控参股公司为西安中航瑞赛西控置业有限公司 49%、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1.83%、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13.5646%。

4、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许可

中国航发西控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房屋、设备、无形资产的租赁业务。

5、会计政策及税项

(1)中国航发西控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中国航发西控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由航发控制、中国航发西控共同委托，中国航发西控持有航发控制22.08%股权，航发控制、中国航发西控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发集团。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0年7月28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12号）、《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部分单位和资产进行评估的复函》（资字〔2020〕64号）、《中共中国航发动控所委员会会议纪要》（编号：2020-030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0710）及中国航发西控《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37期、第40期），航发控制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资产。为此，需对该事项涉及的中国航发西控申报的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为该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航发西控持有的机器设备资产，涉及评估范围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1545项，其中：机器设备542台（套）、车辆4辆、电子设备999台（套），账面原值54,707.66万元，账面价值14,073.86万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80326号《审计报告》。

设备类资产状况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542台（套）、车辆4辆、电子设备999台（套）。

机器设备包括铣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钻床、滚齿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和各种性能试验器、试验台等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等。机器设备于 1958 年至 2019 年间陆续购进，上述设备长期出租给中国航发西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基准日均处于在用状态。

车辆共计 4 辆，分别为别克牌 SGM6517GL8 小型普通客车、依维柯牌 NJ6554CC 中型普通客车、奥德赛牌 HG6481BAA 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 EQ1108G6DJ16 消防车。车辆于 2006 年至 2013 年间陆续购进，目前车辆均处于在用状态。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视频监控系统等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于 2011 年至 2019 年间陆续购进，目前均处于在用状态。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资产主要存放于公司生产及办公区域内，分布相对集中。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12 号）；
2. 《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部分单位和资产进行评估的复函》（资字〔2020〕64 号）；
3. 《中共中国航发动控所委员会会议纪要》（编号：2020-030 号）；
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0710）；
5. 中国航发西控《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 37 期、第 40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6.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7. 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8. 财政部令 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9.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0. 国资委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3.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4. 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7.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1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2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2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2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2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2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2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2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2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四)法律权属依据

29.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五) 取价依据

30. 机价网《2010-2020 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网络版)》等价格信息网站；

3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0 年)；

3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31号)；

3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账务记录等财务资料；

3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37.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对国产通用设备、进口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

① 国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对需安装的国产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B、对不需安装的国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因其价值量较小，运杂费用较低且基本不需要安装(或运输、安装等由厂家或销售商负责)，其重置成本计算公

式如下：

不需安装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C、设备购置价及各项费用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设备，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市场询价、厂家报价以及相关价格资料查询得来的价格予以确定；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予以分析确定。

b、运杂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体积、运输距离、交通路况以及需采取的特殊措施等，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情况及行业概算，按其占设备购置价的百分率进行计算。运杂费主要为运输费。

c、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体积、安装难易程度等，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情况及行业概算，按其占设备购置价的百分率进行计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体积、安装难易程度等，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情况及行业概算，按其占设备购置价的百分率进行计算。

e、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构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等，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情况及行业概算，按其占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的百分率进行计算。

f、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企业规模，确定企业建设合理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并按其占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百分率进行计算。

②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确定遵循替代性原则。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则按上述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确定方法确定该类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如国内无可替代设备，则主要通过向生产地进行调查询价、查阅进口设备合同等方式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CIF 价；对无法直接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通过查询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设备的现行 FOB 价/CIF 价，或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后调整确定其 FOB 价/CIF 价，并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 (FOB 价 + 国外运输费 + 国外运输保险费) × 评估基准日
 外汇汇率 + 关税 + 消费税 + 增值税 + 外贸及其他手续费 + 国内运杂费 + 设备基础
 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CIF价×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外贸及其他手续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分别测算其基础成新率 N_1 和勘察成新率 N_2 ，加权平均求得其成新率 N ，即：

$$N=N_1 \times 40\% + N_2 \times 60\%$$

a.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T) \times 100\%$$

式中： t ——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 ——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N_2)由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并搜集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正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状况、重大故障(事故)经历、大修技改情况、工作环境和条件、外观和完整性等信息，综合分析确定。

B、对于超期服役设备，直接以技术观察法确定其成新率。

C、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参照该等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二手交易市场价格行情，通过比较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 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市场法、成本法评估资产权益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 继续使用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继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 交易假设

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三)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四) 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中国航发西控申报的机器设备资产账面值 14,073.86 万元、评估值 19,637.50 万元、增值率 39.53%。

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账面值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326号)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西控公司申报评估车辆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详见“车辆产权瑕疵一览表”。

车辆产权瑕疵一览表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瑕疵事项
1	陕 A96M7C	奥德赛牌 HG6481BAA 小型普通客车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奥德赛牌 HG6481BAA 小型普通客车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登记编码由陕 A26H72 转移为陕 A96M7C。
2	厂车无牌照	东风牌 EQ1108G6DJ16 消防车		无车辆注册证
		合计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中国航发西控声明上述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部分军品业务涉及部分设备，涉及军工保密业务，对该部分资产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了现场勘查，取得了脱密后的资料。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该部分资产的入账凭证及相关脱密后资料，并向企业人员了解资产状态，确认该部分资产状况及其存在的真实性。

(四)抵(质)押担保、对外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资产长期出租给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除此外无抵押、担保及他项权力设定及或有事项。

(五)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资产评估师：： 邓林峰

资产评估师：： 高翔

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产权持有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